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黃柏偉 住○○市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

相 對 人 利雪嬌

關 係 人 利明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利明水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。相對人前經鈞院以98年度禁字第9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禁治產人（即受監護宣告之人）。惟原監護人黃仁義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死亡。經相對人其他親屬召開會議，推選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兄長利明水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。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。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。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

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（一）死亡。（二）經法院許可辭任。（三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8年度禁字第9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等情，有本院98年度禁字第90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8年度禁字第90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，自堪認屬實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視為相對人已為監護之宣告，並應適用民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原監護人黃仁義於113年1月18日死亡，經相對人其他親屬召開會議，推選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利明水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人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利明水則為相對人之兄長，亦同意擔任會

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實，有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
0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
03 件可參。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利明
04 水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自屬適當之人選，最能符合
05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
06 定關係人利明水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08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0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10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1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準此，監護人乙○○於
12 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利
13 明水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呂偵光